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余玉苗 朱伟明 郑培敏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